

女性的社会 参与与发展

湖南省妇女学研究会 编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中国妇女出版社

女性的社会参与与发展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编
湖南省妇女学研究会

中国妇女出版社

责任编辑：胡礼佩

女性的社会参与与发展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编

湖南省妇女学研究会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史家胡同甲24号

邮政编码：100010

新华书店总经销

湖南省轻工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1.125 240千字

1991年8月 第一版 1991年8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 7-80016-599-X/D·14

定 价：4.50元

目 录

序.....	罗秋月 (1)
✓ 我国妇女参与社会的现状、阻力和对策.....	陈贤昌 (3)
略论妇女参政的实践趋向.....	莫文秀 (12)
湖南省中高层次女性人才开发探讨张艾吟 贺正时 贺仕贵 罗 英 (23)	
遵循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促进社会参与中的 男女平等.....	贺正时 (34)
当代中国女企业家的情况报告.....	汤细英 (41)
当代知识女性面临的冲突.....	林小连 (54)
迈向黎明与自由——从新时期女性文学的发展 看中国女性文化意识的演进.....	孙雅歆 (64)
优化女性社会参与的社会心理环境.....	彭穗四 (75)
✓ 当今女性就业问题初探.....	蔡茂群 (84)
从一所高校的调查看知识妇女参与社会的现状	张国珍 (90)
妇女的彻底解放要靠妇女团结奋斗.....	张润玲 (97)
改革中的妇女地位之我见.....	杨冬英 (105)
女性的社会参与与文化素质.....	胡 楠 (112)
妇联组织与妇女参政.....	张金云 (120)
浅谈妇联组织在妇女社会参与中的作用.....	童 磊 (128)
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的调查与思考.....	胡暑秀 (135)
中国妇女参政的历史考察.....	周亚平 (145)

关键在于唤起女性群体参政意识·····	邹 一 (154)
浅谈民主党派妇女参政的优势·····	张爱武 (162)
试论女代表的参政意识·····	刘青蔓 (170)
对妇女参政问题的几点思索·····	湛 毅 (176)
女性“参政率下跌”之断想·····	刘红姣 (185)
女性·参政·探索·····	朱小平 (191)
裁减女秘、宵禁男性与女子就业·····	王亚奇 (196)
试论中国“麦考尔”的优势及发展·····	王舒娜 (201)
√ 妇女在农村庭院经济中的作用·····	熊富珍 黄民裕 (208)
正在觉醒的苗族妇女·····	曾文洁 龙仙花 (214)
√ 农村金融女工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	
·····	黄顺秋 李传湘 王来芝 (220)
浅谈少数民族地区女干部成长的内在因素	
·····	侯玉英 (227)
女性领导在社会参与中所面临的家庭困惑及	
其对策·····	赵婉玉 (232)
妇女参政必备的心理条件·····	王凤华 (239)
浅析当代妇女参政的自身心理障碍及其对策	
·····	周建军 (245)
女领导干部成长的心理障碍及其消除·····	梅敏亚 (253)
改革、开放和妇女独立人格的培养·····	唐爱菊 (260)
我国知识妇女的成才观、婚恋观和男女平等观	
·····	周阳春 韩 廉 (265)
论女性成才心理品格·····	帅凤莲 (275)
女性德育——女性发展的第一需要·····	张慧芳 (281)
三、四十岁是女性成才的黄金时期·····	黄知敏 (289)

论构建女性文化学·····	肖来青 蒋仁湘	(295)
女性也要追求崇高美·····	程 俊	(303)
女性文化研究的三个层面·····	周启云	(309)
妇女教育与社会精神文化发展·····	杨 敏	(316) ✓
从女性美看女性审美文化心态的变迁·····	张 斌	(321)
男女现代角色形象初探·····	邓 微	(328)
浅析家庭文化对妇女择业的影响·····	鲁政良 何红燕	(336)
社会发展中离婚特点和原因的转变 ·····	李淑南 李金才 蔡连英	(342)
后记·····	编 者	(347)

序

罗 秋 月

在贯彻实施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第一个春天，湖南省妇女学研究会召开了“女性的社会参与与发展”理论研讨。会后，将部分论文和研究报告汇编成册，并予出版，这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工作。

说到女性争取参与社会的权力，应该追溯到“五四”运动前后。但具有广泛的，较大规模的参与却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才得以实现。在战火纷飞的革命战争年代，中国妇女在寻求民族解放和消灭剥削阶级的斗争中求得自身的解放。新中国成立后，广大妇女在积极参与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实现了自身的进步与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党的工作中心的转移和改革开放的深化与扩大，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不仅促进了政治、经济领域的变革，而且更新了人们的思想观念。反映了时代精神和历史发展规律的新思想、新观念，在社会心理和社会舆论等客观环境上，为妇女进一步参与社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但是，我们也要面对这样一个现实，即中国是一个有着两千多年封建历史的国家，妇女背负着沉重的封建传统文化积淀。种种原因，使妇女要实现有实际意义的社会参与，真正显示其“半边天”的作用，必须付出比男性更多的心血、汗水和毅力。特别是在今天，妇女正置身于挑战与机遇并存、

希望与危机共在的关键时期，面对着来自政治、经济、文化、家庭、习俗等多方面的问题，是困惑、裹足不前还是昂首挺胸、奋发进取，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以积极的态度参与社会生活，并对社会有所奉献，真正实现妇女彻底解放和自身价值，广大妇女将对此作出抉择。

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指出：“要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女性的社会参与，是社会民主与进步的重要标志。除了妇女自身的努力之外，还须有着良好的外部环境。如何彻底消除妇女参与社会发展的障碍，提高妇女群体素质，增强其参与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的意识与能力，既是摆在广大妇女工作者面前的任务，也是妇女理论工作者们亟待研究的课题；既是实现妇女解放的需要，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需要。《女性的社会参与与发展》的作者们，围绕这一主题，试图从女性就业、参政、心理品格的重建和女性文化意识的演进等方面进行一些理论性的探讨，并通过自己的工作实践提出了一些见解和对策。这无疑将对女性参与社会，发展和完善自身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我衷心希望能有更多的人来关心并研究妇女的参与和发展，为妇女解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1991年4月23日

（注：序言作者罗秋月同志，系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湖南省妇女学研究会顾问）

我国妇女参与社会的现状、 阻力和对策

陈 贤 昌

妇女参与社会，包括参与社会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等广泛领域，是一个全球性命题，也是我国妇女彻底解放面临的问题。对此，我想以我国妇女参与社会的现状、参与不足的原因和应采取的对策为题，谈一点个人的看法。

一、怎样看待我国妇女参与社会的现状

妇女参与社会，是社会进步的重要动力和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几千年来，我国妇女为中华民族的繁荣昌盛，付出了重大的牺牲，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但是，在劳动人民苦难深重的旧社会，中国妇女一直被压在受奴役受压迫的最底层，妇女为改变自身的地位而奋斗的成效甚微。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起新中国以后，才为广大妇女获得参与社会的权利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提供了良好的机会，男女平等写进了共和国宪法，妇女参与社会的权利有了法律保障。妇女参与社会出现了空前的喜人形势，妇女彻底解放的道路越走越宽广。从妇女参政来看，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都有相当数量的妇女参加，而且女代表比例还在逐步提高。1954年，第一

届人大女代表有147人，占代表总数的11.9%，1988年第七届人大女代表增加到634人，占代表总数21.3%。女干部约870万人，约占干部总数30%。1988年，全国已有女职工5036万人，占职工总数37%，比建国初期增加80多倍。据全国总工会对24万女职工的调查，具有初中和高中文化程度的占80%以上，这表明我国已形成一支以中等知识结构为主体的女职工队伍。随着妇女就业率提高，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女专业人才大量涌现。1988年，我国各类专业人员中女性达700万人，约占总数的1/3强。我国从1979年实行学位制度以来，到1988年已有女博士1045人，女硕士70317人，全国在校女大学生64万人，占在校大学生总数的30%。在农村，我国有1.6亿妇女从事农业生产，占全国农业劳动人数的一半，充分发挥了“半边天”的作用，特别是在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昔日围着锅台转的农村妇女，转入了商品生产领域，充分发挥了她们的聪明才智。从湖南省看，1989年全省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女职工有1336160人，占职工总数的33.3%；有女教师202446人，占教师总数的35.1%；有女高、中级科技人员64335人，占高中级科技人员总数的28.6%。这些，都充分说明只有社会主义制度，才能保障妇女参与社会的权利，使妇女的地位发生历史性的变化。无论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等方面妇女的地位都有显著的提高，改变了妇女从属男性的传统地位，争得妇女的解放。

但是，在80年代，由于改革开放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所带来的社会竞争机制的不断强化，妇女参与社会问题又面临着新的挑战。在干部机制由“静态任免式”转向“动

态竞争式”的差额选举中，女干部特别是基层女干部纷纷“落选”，基层女干部的短缺又直接影响中、高层女干部的生长；在工厂、企业随着经济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和生产优化组合，不少女职工被排斥，妇女的特殊保护得不到落实，妇女权益受到侵害；在大学生、研究生分配难中女大学生、女研究生面临着分配更难的处境；在一些地区和部门、单位招工招干中“明文规定”对女性的限制；在专业技术领域和知识界中，女性的职称评定和晋升阻力和困难也特别大；妇女受教育权利被侵害现象相当严重，1988年，全国未入学的适龄儿童共有275.5万人，其中女童有227万人，占未入学儿童人数的82.6%。同年，全国中小学生流失人数共715万名，其中女童占70%以上。随着妇女受教育的权利被侵犯现象日趋严重，预示着妇女知识水平的下降，妇女参与社会的未来前景不容乐观。《北京社会经济统计年鉴》1989年披露，1988年北京市民中女性占文盲总数74.2%，大学文化程度女性仅占37.4%，形成男女文化程度的巨大反差。在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中，男女的比例也是相当悬殊的。例如据1986年我国成人高等教育教师职称的统计，获得教授职称的女性仅6人，男性53人，男比女高79.6%；获得副教授职称的女性共82人，男性902人，男比女高83.4%。湖南师大全校48名教授中，女性只有4人；230名副教授中，女性只有34人。妇女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匮乏和比例偏低问题存在，极不利于妇女参与社会状况的改善和妇女社会、经济地位的提提高。对以上严峻的现实，探讨原因，提出对策，促进广大妇女迎接时代的挑战，是我们妇女的一项重大任务。

二、妇女参与社会的阻力来自哪里

妇女参与社会面临时代的挑战，呈现出严峻的形势，究其原因，我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阻力。

（一）封建传统思想产生的阻力。我们中华民族在五千年的悠久历史中，形成了有着强大民族凝聚力的传统美德和优秀文化。也勿庸讳言，我们民族传统中也有应当予以唾弃的糟粕，这就是封建传统观念，尤其是几千年来维护封建制度的“男尊女卑”、“三从四德”等，形成为妇女行为规范的准则。近百年来，侵入中国的西方殖民主义者又带来了视妇女为“花瓶”和“玩物”的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同传统的封建思想渗透在一起成为压迫、奴役我国妇女的精神枷锁。新中国消灭了经济上的封建剥削制度和政治上的封建人身依附制度。但是，我国作为一个曾经长期受封建主义统治、世界上封建社会历史最长、封建制度最完备的国家，封建主义思想残余影响也最深，它同资产阶级腐朽思想一起，至今仍然顽强地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表现出来，中国妇女是首当其冲的受害者。这些封建传统思想是严重障碍妇女参与社会的阻力。

（二）社会偏见产生的阻力。由于几千年来封建残余思想的影响，至今社会上许多人、包括妇女自身形成一种“男强女弱”的社会偏见，他们或是强调性别差异，总认为“女的不行”，容不得女比男强，妻比夫强，甚至容不得男女真正平等，无视在新中国建立以后，我国妇女素质不断提高、自主意识不断增强、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巨大贡献的事实，坚持歧视妇女的传统偏见，总是自觉不自觉地要把妇女置于男性从属的地位；或是制造不平等竞争的环境和舆论，

把影响竞争的家务劳动视为女性“天职”；或是歧视和排斥妇女，为妇女就业制造人为的“困难”等等。这些社会偏见形成的妇女参与社会的阻力，使妇女为争取与男性在社会竞争中的平等权利，要付出比男同志多出许多的代价和加倍的努力。

（三）家庭产生的阻力。家庭和妇女有着十分直接的自然联系，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曾谈到人类社会的两种基本生产：一是物质产品的生产；二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前者通过社会生产实现；后者则是在家庭生活中实现的。妇女参与社会，并不意味着只承担前一种责任而忽视后一种责任，只是要求丈夫和妻子共同分担家庭的责任，分担教育孩子的义务。家庭和事业的矛盾，使许多妇女在参与社会的问题上形成“两难”的处境；要按照传统习惯承担家务劳动的主要责任，有限的精力和时间，就不能兼顾事业；要把原来由妻子主要承担的家务同丈夫分担，在许多受传统习惯影响的家庭中，势必引起家庭不和矛盾，增加妻子的心理负担。根据我们在湖南师大的调查，即使在知识分子家庭中，烦琐繁重的家务劳动也主要压在作妻子、母亲的妇女身上，大多数女教师每天家务劳动比她们的丈夫要多一倍以上，还不用说由于家庭矛盾给妇女带来生活和感情的压力所产生的失落感。这些，形成了妇女参与社会很难跨越的障碍。

（四）妇女自身心理状态产生的阻力。女性参与社会来自妇女自身的阻力，除了确实存在的生理素质方面与男性的差异以外，女性的心理状态起着重要的作用，由于漫长的封建社会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留给我们妇女沉重的思想包袱，造成妇女心理状态的扭曲，是妨碍妇女参与社会的重要

因素。不少妇女存在男尊女卑的思想残余，总认为妇女在才能方面不如男人，甚至认为“丈夫比自己更需要在业务上有成就”、“丈夫行了，自己脸上也有光”等等，因此放松了自己的学习和进取，自愿包揽家务，以求“二保一”。这些想法反映我国职业妇女对妇女解放要求不高的心理素质。这是许多妇女、包括知识妇女不太关心妇女解放和妇女参与社会的心理状态产生的阻力。

三、促进妇女参与社会的基本对策

(一) 增强妇女自身的“主体意识”，提高妇女锐意进取、积极参与的自觉性。妇女增强自身的“主体意识”，就是要从传统的封建观念的精神枷锁束缚中解放出来，认识自己的社会价值，增强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贡献，做一个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和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新型女性，这是我们广大女性努力的方向，也是争取事实上的男女平等和实现妇女参与社会的必要前提。

增强“主体意识”并不是说妇女一定要超过男子，妻子一定要强过丈夫，而是要觉悟到自己在社会中所从事的事业的崇高和人生的价值，对社会的义务和责任；认识到女性一样是社会和国家的主人，也是家庭的主人，和男性有平等的地位和平等的权利，承担着同样的义务和责任，不再是家庭的“奴隶”和男性的从属。在家庭与事业的矛盾中，不是去搞什么“二保一”，妻子和丈夫可以根据男女生理特点在家务劳动中有所分工，在事业上互相鼓励、互相支持，做到了这一点，就会有一个既是和睦相处，又是蓬勃向上的家庭。

以我的家庭为例，我的丈夫是一个战争年代参加革命、担任过地师级领导职务的老干部，又是在军队院校从事教育工作几十年、有教授职称的老教师，我们对待家务劳动是各尽所能、合理分担，事业上相互关心、尽力支持，几十年来一向如此。虽然我们家庭生活简单一些，直到现在经常在公共食堂就餐，但换来的是事业上的进步和家庭和睦。去年，我们以在教学上的辛勤劳动和科研上的成就，都收入有广泛影响的《当代中国社会科学学者大辞典》和《中国当代社会科学人物》传略中。我自己的经验和体会也许可以为妇女增强“主体意识”和积极参与社会提供一个例证。

(二)引导人们不断破除封建的妇女观，树立马克思主义的妇女观，创造妇女参与社会良好的社会心态。改变社会对妇女的偏见，在全社会范围内树立马克思主义的妇女观，这是促进妇女参与社会的又一个重要前提。马克思曾经指出：“每个了解一点历史的人也知道，没有妇女的酵素就不可能有伟大的社会变革。”这就是说，按马克思的观点，妇女不仅是促进社会历史前进的“半边天”，而且是社会变革的“酵素”，妇女在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的作用，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妇女观的简要概括。我赞成关于妇女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具有特殊重要作用的意见：第一，妇女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骨干；第二，妇女是抨击封建残余思想和陈规陋习的重要力量；第三，妇女是家庭建设中的支柱；第四，妇女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这是完全正确的。在物质文明建设方面，妇女也同男性同样发挥着重大的作用，我国占全国职工总数37%的5千多万女职工，以及为数众多的1.6亿农村劳动妇女，是四化建设的一支庞大的生力军，在物质生产

方面为人类的进步做出了伟大的贡献。只要我们各部门、各行各业都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并采取措施创造妇女参与社会的良好的舆论和制度，我国社会中残存的歧视妇女的社会心态，一定能够迅速改变。

（三）提高妇女的政治、文化素质，创造妇女参与社会的良好条件。当代妇女参与社会的自身条件，应是具有“四有”、“四自”的精神风貌的新女性。“四有”核心是有理想，也即树立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终身的远大理想，这是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提高文化素养和增强纪律观念的“支柱”。只有具有远大的理想，用共产主义人生观、世界观充实自己的精神境界，才会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帝国主义的“和平演变”的战略，维护党纪、政纪和国法，抵制各种腐朽思想和腐朽生活方式的侵袭，才会为实现理想而学文化、长才干。

“四自”的核心是自强，自强也要以高尚的理想为支柱。坚定的远大理想来自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认真学习和实践。奋发图强、锐意进取必须有科学的驾驭事物的才干。这些，又都需要有一定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知识做基础，单凭朴素的感情是不能真正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同样，只凭主观愿望也是不能增长驾驭事物才干的。因此，我国的四化建设和改革，需要我们女性对文化知识和科学技术具有强烈的“渴望”感。总之，提高妇女的政治、文化素质，是妇女参与社会的又一个重要前提条件。

（四）在社会偏见还未消除以前，妇女参与社会需要立法保障和政策保证，以及在各级党委领导下的妇女群体力量的支持。要消除几千年形成的歧视妇女的社会偏见和社会心

态，需要付出艰苦的努力。思想意识是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封建制度虽然早已在我国社会中被消灭，但“皮之不存”的封建思想残余，包括歧视妇女的社会偏见，仍然在一些人头脑中固执地存在，这就需要国家的立法保障和政策保证，以及妇女群体力量（各级妇联和妇女团体等）的支持，促进妇女参与社会。

消除社会偏见的力量来自妇女的自立，因此，首先要保障女性受教育的权利。妇女受教育的权利，是妇女参与社会应具有的政治、文化素质的根本保证，国家应该通过制定法规、政策，鼓励和发展各个层次妇女的专业技术教育，切实保障他们能够学以致用，特别要为农村女童、青少年女性创造受教育的良好条件。还需要保障妇女同男性平等就业的权利，制定法律和政策，消除妇女就业受到的歧视和不公正待遇。对从政的女性要切实保障他们在职有权，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各级妇联应担负起考察、培养、推荐妇女干部、妇女人才进入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担任相应职务的责任，使妇女权益更好地得到妇女群体力量的支持。